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少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 1,2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烟台核晶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烟台核晶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烟台同兴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烟台同兴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